

1 0 0 4 1 5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5490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
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
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
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
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7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8日舉行
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第11屆董事選舉案。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需解除就業禁止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
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7-114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37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
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達
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
免寄回。
- 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
扣除匯款費用。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
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
郵寄抬頭對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
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
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
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
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
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
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18968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4 年 6 月 18 日

全通徵求點
請洽www.acsc.com.tw



第四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簡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張永銘 2.寧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永銘	追根究底、團隊精神、永續經營、同享共享。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53-16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股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董事：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董事：滕萬生 董事：曾宗琳	協助經營團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 8972-5568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 627-1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永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33號(順益單車)	(05) 596-3540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樓御店內-志誠牛肉麵旁)	(02) 2828-200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搜尊·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麗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基隆市仁愛區雙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監理站、圖書館、路易莎)	(03) 426-0715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同亨

第五聯

有關114年私募有價證券案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用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
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新台幣96,000,00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
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權限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設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的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所需之事宜。
-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的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xac.com.tw/>)查詢。

※洽領紀念品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補發)。
2.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另開會當天不論持股多寡，一律不受理代領紀念品。
3. 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4年5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4. 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印出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影印本文件(如健保卡影印本或駕照影印本)等擇一皆可，於營業時間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5.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第六聯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4. 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5.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6. 113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7. 113年私募普通股票辦理情形報告。8. 股東提案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四)選舉事項：1. 第11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討論事項：1.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内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2,603,270元，每股配發0.35元。
- 三、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詳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張永銘、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滕萬生、曾宗琳，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黃旭男、陳昭華、王輝賢。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六、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至114年6月1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七、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八、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5490)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二、洽領紀念品須知詳第五聯。

此致
貴股東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